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庶務組長甄選公告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 系：綜合行政

職 稱：庶務組長(預估缺)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桃園市

上網期間：111 年 7 月 7 日至 111 年 7 月 14 日

資格條件：(一)大專以上畢業。

(二)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三)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四)熟悉電腦實務操作。

(五)具領導協調能力，具相關經驗或具採購證照尤佳。

(六)工作態度主動積極。

工作項目：(一)營繕工程、財務、勞務採購案件之擬辦事項。

(二)工友、技工之管理考核事項。

(三)財產及校舍環境管理督辦事項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

聯絡方式：

- 1.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2.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3.另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：(1)現職派令、(2)最近 1 次銓審函、(3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(4)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(5)最高學歷證書、(6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7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採購證照或全民英檢等證書(無者免附)。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- 4.經初審合格者，**擇優通知**參加面試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- 5.擇優錄取正取 1 名並得擇優增列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6.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3-4929871 轉 1750。